

【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實地訪查程序】

9月14日

訪查程序	醫院 醫學中心 (含醫學中心合併兒童醫院)	其他醫院
◆ 醫院致詞	5 分鐘	5 分鐘 ✓
◆ 衛生局致詞		
◆ 醫院簡報	15 分鐘	10 分鐘 ✓
◆ 實地訪查	120 分鐘 (2 小時)	120 分鐘 ✓ (2 小時)
總計時間	140 分鐘 (2 小時 20 分鐘)	135 分鐘 ✓ (2 小時 15 分鐘)

註：本年度取消綜合講評，各組督考人員實地訪查結束後即可離院。

(111 年度) 09/14 醫院督考流程如下—

時 間	程 序	備 註
13:45	光復北路大門口迎接委員	姓名加框人員請至一樓大門口迎賓，其餘人員「11 樓會議室」就位
14:00~14:05	醫院致詞 衛生局致詞	
14:05~14:15	醫院簡報	於「11 樓會議室」進行
14:15~16:15	實地訪查	於 11 樓會議室集合後，醫院陪檢人員分別帶委員進行實地訪查 【各督考項目書面資料請於 09/09 14:00~17:30 先行放置於 11 樓會議室】

一一一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業務負責及陪檢人員分配表

P1

指標編號	指標項目	業務負責及陪檢人員
	醫事管理業務	
	醫院執行醫療業務調查事項 美容醫學業務 無障礙就醫環境 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醫院 COVID-19 應變營運計畫 預立醫療決定 醫療爭議關懷小組 電子支付及線上收費	健康管理中心主任 王喻 社服課 張嘉軒 病歷組組長 葉純華、資訊課組長 黃家緯 護理部主任 高玉娟 社服課 張嘉軒 院長室專員 陳奕潔 資訊課組長 黃家緯

1-1

<p>醫院考核項目</p> <p>醫政及醫院品質管理</p> <p>(一)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登記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人員設施及醫院登記事項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實施自主查核制度2.護病比符合設置標準，並依規定公告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相關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醫療機構應將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所並公開揭露於醫療機構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2.醫院應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3.是否提供通訊診療服務4.醫療機構使用特定檢查、檢驗及醫療儀器項目，應申請核准登記5.醫療機構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應申請核准登記6.設立生產事故關懷小組	<p>行政副院長 吳國基</p> <p>管理部專員 莊昀恩,邱明慧</p> <p>護理部指派</p> <p>櫃台副組長 許家華、資訊課專員 許育緯</p> <p>櫃台副組長 許家華 社區發展中心助理管理師 呂學奕 管理部專員 莊昀恩</p> <p>院長室專員 陳奕潔</p>
---	---

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作業」督導考核（一般級）

110 年度督考查核建議事項改善說明
第一章 急診醫療
1.1 急診部門配置足夠專任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力
1.2 具備完善的急診空間(含暴力滋擾事件應變流程)
1.3 各專科醫師會診流程及會診聯絡名單
1.4 訂定病人轉診及完善床位調度機制
1.5 訂定急診壅塞之應變措施
1.6 建立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患事故應變機制
第二章 急性腦中風醫療
第三章 急性冠心症醫療
第四章 緊急外傷醫療
第五章 醫院救護車管理
第六章 衛生局緊急醫療推動政策

醫療副院長 **白信德**

護理部督導 **蔡綺玲**

1-3

	疾病管制業務	
2-1	<p>1.動線規劃及門禁管制</p> <p>2.人力分艙</p> <p>3.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p> <p>4.訂有陪病及探病之原則或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p> <p>5.環境清潔程序執行現況</p> <p>6.訂有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確實執行</p> <p>7.防疫物資儲存符合規定</p> <p>8.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與儲放符合規定</p> <p>9.結核病個案 HIV 檢驗率</p> <p>10.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比率</p>	<p>感染科主任 楊鎮嘉</p> <p>護理部主任 高玉娟 [感染管制人員]</p> <p>藥劑科主任 陳瀅如</p>